

绵竹市红森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高效电炉改造及配套仓储物流扩建项目（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2日，绵竹市红森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绵竹市红森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高效电炉改造及配套仓储物流扩建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单位：建设单位绵竹市红森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企业对该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汇报，经现场核查，验收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位于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文河社区，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为：（1）拆除现有停用的2#窑炉及其配套设备，新建2#全电熔高效节能环保电炉，年设计产能为3.5万吨，同时，新建1条8S制瓶生产线和1条8单制瓶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设备；（2）新增厂区南侧土地60亩，新建仓储库房及原料输送系统，建成仓储库房约28000平方米。

由于企业发展原因，项目实行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2#全电熔高效节能环保电炉，年设计产能为3.5万吨，1条9S制瓶生产线和1条9单制瓶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设备于2021年6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并于2021年11月9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此次验收仓储库房及原料输送系统，建成仓储库房约28000平方米属于第二阶段。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效电炉改造及配套仓储物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6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德环审批〔2020〕444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次月进入调试阶段。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满足项目环保需要。

（四）、验收监测范围

验收的范围包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二、工程项目有关环境内容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绵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马尾河。

（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 3 栋标准库房用于存放原辅料及产品，营运期会产生极少量无组织粉尘，企业已在原料储存库房设置防尘门、水喷淋装置，经处理后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处置设施建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原辅料配送、成品运输时产生的车辆噪声。项目采用厂房隔音、加强人员管理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地下防渗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两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可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企业目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测定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 1m 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上述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要求，工程实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绵竹市红森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高效电炉改造及配套仓储物流扩建项目（阶段）”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2、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到污染物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八、验收小组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验收组：

李圆斯

沈春

Ji-ws

绵竹市红森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2日